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重组标的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2016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2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淮矿股份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8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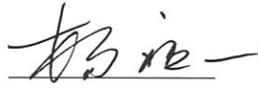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建议公司在担保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已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加强风险防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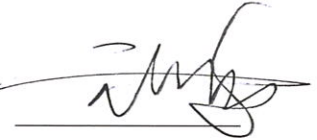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